

授 權 書

茲授權本公司(商號)所屬員工 君代表本公司(商號)參加貴處
奮起湖 24-1 號賣店及周邊設施出租案(案號：C113-49)之開標/評審/議
價作業，該員在開標/評審/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
司(商號)發生效力，本公司(商號)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公司(商號)確認被授權
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授權人公司(商號)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公司(商號)統一編號：

被 授 權 人：

正面

反面

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_____（請惠予核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請被授權人應攜帶該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
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